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发售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大银行
各大证券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14日证监许可［2011］392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5月23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代销机构包括24家银行及69家券商（详见本公告“八（三）2、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前端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C类不收取前端认购费（即认购费为0），按0.4%的年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认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本公司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认购申请在本公司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xecutives’ Meeting of East Asia and Pacific Central Banks，以下简称“EMEAP”）提供对本基金的初始投资。但本基金并非由任何EMEAP的中央银行和金融当局成员推广、发起、推荐、发行或保证。EMEAP的中央银行和金融当局成员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权利，可在基金开放后赎回或转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而且不需事先公告。EMEAP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1021　C类00102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商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口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联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浙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时代证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商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安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海证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信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莞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海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源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林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龙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通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鑫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申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山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同信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信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风证券”）。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5月23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EMEAP初始投资）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发售的，本基金将自公告当日起（含公告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费用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2%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前端认购费为0。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4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元

认购份额=994.04+0.46 /1.00=994.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业务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②请按本公司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①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④本公司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③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不成功款项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③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④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理财通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资料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交易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注意事项

①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已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按本公司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⑥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⑦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⑧本公司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⑤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机构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②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④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3、注意事项

①请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已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经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EMEAP初始投资）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范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崔雁巍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32169999

联系人：张咏乐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范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吴志军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①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②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

传真：010-68458598

③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④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4/8283

传真：010-64185180

⑤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

传真：010-82523196

⑥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幸福家园4号楼一层（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⑦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⑧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35号（100089）

电话：010-6846037/0063/90/96

传真：010-68460232

⑨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⑩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335/375

传真：010-64746885

⑪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8/67566

传真：021-68547277

⑫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⑬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⑭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⑮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80号（君悦公馆）A座首层（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

传真：020-38067232

⑯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79-B号协和新世界一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⑰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交易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在全国100家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36个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银行在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浦发银行在以下46个主要城市的407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南热、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⑦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25841098

联系人：张青

网址：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19个城市的28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佛山、武汉。

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教育街三号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24个城市的3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8858095

传真：010-68858116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36,000余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⑩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西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王曦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的190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⑪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李慧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在以下31个城市的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宁波、南宁、绍兴、常州等。

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上海银行在以下6个城市的20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

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勤

网址：www.nbcb.com.cn

宁波银行在以下6个城市的8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宁波、上海、杭州、南京、苏州、深圳。

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吴海平

网址：www.shrcb.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上海市的118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传真：0532-85709839

联系人：滕英

网址：www.qdcb.com

青岛银行在青岛和济南的43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⑯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电话：0551-2667819

传真：0551-2667684

联系人：王玮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徽商银行在以下14个城市的4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合肥、芜湖、马鞍山、蚌埠、安庆、淮南、六安、铜陵、滁州、池州、宿州、宣城、亳州、巢湖。

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13316603168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胡昱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东莞银行在以下3个城市的11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东莞、广州、深圳。

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联系人：陈振峰

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

杭州银行在以下6个城市的8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舟山。

⑲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4544021

传真：025-84544129

联系人：翁俊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南京银行在以下7个城市的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南京、无锡、泰州、南通、上海、北京、杭州。

⑳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王像玉

电话：0539-8304657

传真：0539-8051127

联系人：寇廷柱

网址：www.ls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588

临商银行在以下2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临沂、宁波。

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网址：www.wz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温州银行在以下5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温州、上海、杭州、宁波、衢州。

㉒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电话：027-82656224

传真：027-82656236

联系人：骆芸

网址：www.hk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7-96558（武汉本地）、400-609-6558

汉口银行在以下3个城市的8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武汉、鄂州、重庆。

㉓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0155

联系人：胡艳丽

网址：www.bankoffluoya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洛阳银行在以下2个城市的5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洛阳、郑州。

㉔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网址：www.u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在以下4个城市的7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乌鲁木齐、昌吉、阿克苏、伊宁。

㉕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网址：www.t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在以下5个城市的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济南、太原、重庆、台州。

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韩星宇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主要城市的16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瑞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